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
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

——個案資料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The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 of Political Cases in the Period of Martial Law in Taiwan(2)



THE HISTORICAL RESEARCH COMMISSION
OF TAIWAN PROVINCE, TAIWAN, R.O.C.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

——個案資料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八日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

發行人 謝嘉梁

審查委員 王曉波 古鴻廷 李筱峰 吳文星

吳崑茂 陳芳明 張寶青 黃秀政

黃富三 趙哲宏 賴澤涵 魏永竹

主 編 李宜鋒 王加俊 鄧小蘭

許秀錢 王韻雯

發行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 話 (〇四九)三一六八八一

印刷處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 話 (〇四)四九五三一二六

定 價 (精)參佰伍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

序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戡亂戰局逆轉，政府宣布臺灣地區實施戒嚴，中央政府遷臺後，爲了鞏固復興基地，安定社會民心，於民國三十九年五、六月分別頒布「懲治叛亂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展開全面制叛防諜措施，其間曾破獲了許多中共在臺的地下組織，有效防制匪諜份子的滲透顛覆活動，但在處理過程中，或有遭誣陷、無辜牽連者，此即爲本書所稱的「政治案件」。我們許多中年以上的同胞都曾經歷過那一段歲月，但因爲當時社會環境的關係，對於那一些案件，均所知有限，甚或傳言紛云，這些應是現今仍有不少民衆對此關注的原因。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黃省議員永聰等人提出質詢，希望省府加強採編臺灣光復後通稱五〇年至七〇年代政治案件相關資料，省府即由省文獻會組成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進行史料採編，除分赴各有關機關蒐集，在全省各地舉行座談暨針對個案進行訪談外，另遠赴美、英等國重要圖書館採集資料，今已初步完成了其中五〇年代相關中外檔案、個案資料、海軍案件等官方資料和民間訪談紀錄及相關附錄，定書名爲「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付梓出版；作爲一個政府機關，省府對於所轄地區曾經發生過的此一事情，所持的態度是予以關注，但述而不論，期能將有關史料鋪陳於社會大眾面前，並作爲學術及社會各界研究之

參據。

五〇年代政治案件是特殊時空下的產物，當時中共政權陰謀進行「島內革命」，叫囂「解放臺灣」、「血洗臺灣」等，不只是言語上恫嚇而已，而是一種武力相加的實際軍事作為，對臺灣內部更是進行不曾間斷的滲透、顛覆與分化，為因應這些內、外在危機與威脅，政府採取檢肅匪諜的做法，亦是不得不為的舉措，其功過得失雖有待歷史檢證，但在日趨民主化的今日，再回頭以較為開闊的視野與胸襟，客觀地面對五〇年代政治案件，促進共同反省、深思，並超越此一歷史的無奈，堪為本書發行之積極意義。

宋 楚 瑜



謹誌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序

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臺灣，社會丕變，民意高漲，人民對於本土歷史文化越形重視，省議會第九、十屆定期大會先後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本省文獻會成立專案及編纂工作小組，加強採編臺灣光復後，西元五〇—七〇年代相關資料，蒐遺補闕，將臺灣三、四百年來歷史文獻作一完整記錄，不留空白，經省長同意，即席允諾全力支持，並當場指示財政廳、主計處、人事處及本處全力支持此項專案工作，進行臺灣光復後通稱五〇—七〇年代政治案件文獻史料彙編公諸於世，以作為學校教材及學術研究之重要參據。

省文獻會自八十四年度起，遵照省長指示與省議會決議，特設專案小組，研訂編纂專輯計畫，進行臺灣光復初期政治案件史料之蒐訪工作。文獻會為加強史料蒐集，派員分赴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海軍總部、美國國會及哈佛、哥倫比亞、普林斯頓等著名大學圖書館、國家檔案館 College Park 分館等地，蒐集逾五千位當事者名單及大量相關檔案史料；期間，並聘請學者專家主持分區口述歷史座談會，邀請上千位當事者、家屬及見證人與會，承蒙省長重視特請由吳副省長容明代表蒞臨指導，與會人士對省長真摯的「臺灣心歷史情」，都抒發由衷感戴之情。目前，已完成約二百萬字史料彙編，並經學者專家審查修訂完稿。

衆所週知五〇、六〇、七〇年代各具不同政治環境及時代背景，且這長達四十年戒嚴的歲月，著實擔負著確保復興基地安全的重任，然因其運作過程迄今大多無法攤在陽光底下，以致相關檔案大多數迄未公開，縱有公開之史料亦殘缺不全，故真實情況，今後仍尚待查證補遺，文獻會諸同仁秉持鑑往知來，記取歷史教訓之態度，近三年來，在謝主任委員嘉梁領導之下，以歷史的角度和眼光，探頭索隱，研究這一段政府播遷來臺後的歷史往事，如今戒嚴時期官方第一部史料彙編套書終告歲事，孟啓披覽之餘，認為戒嚴時期不當判決政治案件，著實為在臺灣中國人之不幸，痛定思痛，如何撫平歷史傷痕，除已立法完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代表著國家更邁向民主化、自由化的里程碑外，至盼黃炎子孫更能順著時代進步的潮流，開拓更廣闊的視野與胸襟，迎向二十一新世紀。

臺灣省政府
文化處處長 洪 孟 啟 謹序

八十七年六月

弁言

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來臺，是時中共謀我日亟，繼續隔岸叫戰，誓言「血洗臺灣」。加以美援中止，內外交迫，形勢極其險惡。

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貫徹「反共抗俄」國策，採取防範的手段，並於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實施戒嚴；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懲治叛亂條例」；三十九年六月又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措施。賦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更大的權力。然而對於在戒嚴時期，相關單位對於涉有匪諜嫌疑、知情不報，或認為思想有問題者，間有逕行逮捕、拘押、處理，被捕人之家屬，無從得知涉案人的行蹤處所，偵訊的結果，亦有未獲通知之情事；因此，不無有遭誤陷，無辜受牽連者。此即為時稱所謂「五〇年代」的政治案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職司臺灣文獻資料的蒐集、整理、編輯工作，特繼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續錄、補錄之後，依據各方之反映意見，續組專案小組，進行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史料之採編。自八十四年起編列預算，擬訂計畫，派員分赴全省各有關機關，並遠赴美、英等國重要圖書（檔案）館，採集相關資料，同時分別在臺灣高雄、嘉南、北部、桃竹苗、中部、

花東等地區以及個別專案進行訪問座談。

截至八十六年度止，前後採集檔案資料，個別資料及訪談紀錄，計達二百餘萬言，幾經會內同仁多次研商，並聘請會外學者專家審查，定書名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同時依資料性質及其所發生之不同年代分輯出版。其中以國內檔案，包括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所保存的前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國史館、憲兵司令部的檔案資料。國外檔案，包括美國國務院、中央情報局、聯邦調查局的檔案資料；編輯為中外檔案。再依調查資料、訪問紀錄以及判決書等編輯為個別案件，復依特定對象調查訪問紀錄，編輯為海軍案件，以及相關法令等列為附錄，共計五冊。

本會編輯過去這一段視為隱晦的「五〇年代」資料，自當一本嚴謹、客觀、公正的態度，站在記錄歷史的立場，直接把史料鋪陳在大眾面前，而不做是非之評論。同時輯錄訪問談話、個案資料以為對照使之兼容並蓄，藉能沖淡一些悲痛與誤解，釐清一些模糊的往事，讓歷史的資料，更能包容歷史的創傷。歷史本是一面鏡子，把過去的史料加以整理、記錄，呈現以往的變遷，順應時代的進步，開拓視野的胸襟，超越歷史的無奈。則本書的印行，將具有其積極的意義。

本書編輯時，因資料綦多，無法一冊集成。乃依內容性質與各種不同之資料，分集編輯，其中難免有所疏漏，尚希各界見諒，並祈不吝指教。對於社會各界及有關單位之協助與學者專

家的指導，均表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書雖分五冊出版，但仍有許多訪問紀錄及所發生之不同年代之資料，無法一次包羅付梓，除對受訪人或當事人表示歉意外，今後當繼續蒐集，以俟適當時期再為刊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 嘉 梁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凡 例

- 一、本集定書名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其內容包括中外檔案、個案資料、訪問紀錄、相關法令、大事記……等。
- 二、本集依其內容、性質不同，分別輯錄為中外檔案一冊，個案資料三冊及附錄一冊，共五冊。
- 三、本集之一中外檔案，其內容包括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檔案、美國國家檔案館檔案、國安局檔案及臺灣光復後至解除戒嚴後大事記等。
- 四、個案資料，其內容包括國家安全局檔案資料及訪問座談紀錄等；計蒐整六十個案資料，因篇幅繁多，分冊裝列。
- 五、本集之五附錄，包括訪談紀錄、相關法令及海軍案件等資料。
- 六、本集各冊內容依次分壹、貳、參…，或章、節及若干細目，以示層次。
- 七、本集各項資料之前，儘可能綴加引語，用茲連接，俾利讀者閱讀；並以不同字體印刷。
- 八、本集各項資料之內容不作加注，以保持原貌，並採不予更動原則，以留存事實之真相及受訪者之原意。

九、本集所輯之各項史料、檔案資料，凡破損、缺漏或字跡陳述不清者均以「□」符號說明；錯別字和補校者，以「〔 〕」符號標明；文字內容刪節者，以「略」字標明；增補及按語者，以「〔 〕」符號標明。

十、本輯各冊（一、五冊）所列之相關資料，僅提供各界進一步研究之參考，不作任何證明，或其他訴求之依據，內容如有疏漏之處，尚祈各界提供確據以便補正。

本封面乃以白色方塊組成臺灣為垂直思考設計，大小不同的白色方塊喻意著戒嚴時期眾多的白色恐怖案件，然由深到淺的背景顏色，象徵著不同的思考模設，兼具包容、理性的處理方式，書名以燙金處理表示本史料彙編嚴謹的內容，以及文獻會審慎的處理態度。

本封底以燙金處理火車馳出山洞的畫面，象徵著臺灣已經走出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藩籬，也代表著在臺灣的同胞走出歷史的陰霾，迎向光明的未來，而以燙金處理更表示對臺灣人民感受的尊重，並表達出和平理性的訴求。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

——個案資料

目 錄

省長序	一
處長序	一
弁 言	一
凡 例	一
壹 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等人案	三
一、官方資料：國家安全局檔案及保安司令部判決書	三
二、民間資料：當事人李蒼隆家屬李曾碧麗調查表及訪談紀錄	一七
貳 高雄工作委員會等人案	二三
一、官方資料：國家安全局檔案及保安司令部判決書	二三
二、民間資料：孫順地調查表及訪談紀錄	四二
連約安調查表及訪談紀錄	五二
參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等人案	五五

一、官方資料：國家安全局檔案……………	五五
二、民間資料：當事人蔡孝乾家屬馬雲鵬暨蔡艾安訪談紀錄……………	六二
臺灣新生報四十年十月九日報導……………	六四
肆 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人案……………	六五
一、官方資料：國家安全局檔案及保安司令部判決書……………	六五
二、民間資料：當事人謝桂林家屬林素愛調查表及訪談紀錄……………	八九
蘇友鵬調查表及訪談紀錄……………	九三
伍 臺灣省工委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等人案……………	九六
一、官方資料：國家安全局檔案及保安司令部判決書……………	九六
二、民間資料：李楚台調查表及訪談紀錄……………	一二
周淑貞調查表及訪談紀錄……………	一二五
林垣訪談紀錄……………	一三三
黃宏基調查表及訪談紀錄……………	一三五
陸 吳石等人案……………	一四一
一、官方資料：國家安全局檔案及洩密案檢討補救辦法表……………	一四一
二、民間資料：臺灣新生報三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報導……………	一五九
柒 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潛臺間諜汪聲和、李朋等人案……………	一六〇
一、官方資料：國家安全局檔案……………	一六〇